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99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09019969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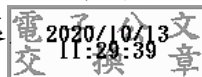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請各級學校
檢視相關規章或措施，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相
關津貼時遇到困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0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10/13



1090003874